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由董事长召集，于2018年7月27日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7月31日上午10时至11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及受托董事共9人（其中受托董事0人，通讯表决的董事2人，为肖映辉、彭和平），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长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王长春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根据工商变更的需要，调整本次股权转让的方案，将本次转让的股份比例从100%改为99%，对应的交易价格从6,100万元调整为6,039万元。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交易变更相关的《补充协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因监管要求引起的股权转让比例调整、协议修改等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联交易方案变更的公告》。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已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新增股份 22,216,900 股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321,517,746 股。董事会议同意对《公司章程》需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如下：

| 修改前 | 修改后 |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30.0846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151.7746万元。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9,930.08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9,930.0846万股。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2,151.774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2,151.7746万股。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 年 7 月）。

三、 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的 100%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18年8月17日采用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